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89731011419D121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駅间葉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: 中医科: 内科专业、儿科专业、皮肤科专业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, 8:30 至 17:30 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 166 弄 15、16、17 号 1-2 层 联系电话: 021-60190026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宝塔路166弄15号、16号、17号1_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721796782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1707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振麟中医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10— E072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⁺⁻月 十 日